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01/18-19(05)號文件

檔號：CB4/SS/6/18

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公約的最新要求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商船(安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第 44 號法律公告)、《2019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第 45 號法律公告)、《2019 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第 46 號法律公告)、《2019 年商船(防止污水污染)(修訂)規例》(第 47 號法律公告)及《2019 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規例》(第 48 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相關事宜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附屬法例

2. 第 44 至 48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訂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內有關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的最新要求，以及《防污公約》內有關客船在波羅的海特殊區域排放污水的要求。香港分別藉《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以及其附屬法例，實施《SOLAS 公約》及《防污公約》。

第 44 號法律公告

3. 第 44 號法律公告是根據第 369 章第 107 及 112B 條訂立的新規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此為 "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的譯名)("《極地規則》")¹ 內有關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安全的規定。根據第 44 號法律公告，若干在極地水域操作的香港註冊船舶("香港船舶")，須有極地船舶證書，而有關證書須存放於船上。根據第 44 號法律公告第 2 部，在極地水域操作的香港船舶須符合《極地規則》適用規定。違反相關條文，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4 級罰款(現為 25,000 元)及監禁 2 年。

4. 第 44 號法律公告亦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a) 海事處處長可發出極地船舶證書的權力，以及極地船舶證書的格式、有效期、取消、更改及該證書不再有效的情況；
- (b) 在發出或更換極地船舶證書之前，客船及貨船須進行的各種類型的檢驗；及
- (c) 有關第 2 部所載若干罪行的免責辯護及過渡安排。

第 45 至 48 號法律公告

5. 第 45 至 48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413 章第 3 及 3A 條訂立，以實施《極地規則》的各項規定，以及對《防污公約》作出關乎保護海洋環境的相關修訂。主要條文載述如下：

- (a) 第 45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以訂明不得在北極水域內將油類或油性混合物從香港船舶排放入海，以及除非符合某些有關船舶結構及安排的規定，否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香港船舶，不得在極地水域操作；
- (b) 第 46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B 章)，以訂明不得在北極水域內將《防污公約》附則 II 所界定的有毒液體物質或含有任何有毒液體物質的混合物從香港船舶排放入海。此外，除非符合某些條件，否則如香港船舶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並在極地水域操作，則該等船舶不得裝載或運輸某些有毒液體物質；

¹ 《極地規則》在 2017 年生效，並載述各方面的規定，包括在極地水域的船舶操作安全和保護海洋環境。

- (c) 第 47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K 章), 禁止某些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及某些在波羅的海特殊區域內的客船, 排放污水入極地水域及波羅的海特殊區域, 除非該等船舶有運作中的經批准污水處理系統等; 及
- (d) 第 48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O 章), 就以下方面施加額外規定: 在北極水域及南極區域內, 從某些船舶排放廢物(例如食物廢棄物)入海。

6. 第 44 至 48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過往的討論

7. 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及 2019 年 3 月 25 日就下述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把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及在波羅的海特殊區域排放污水事宜的最新規定, 納入本地法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8. 委員從政府當局方面得悉, 現時並沒有香港船舶在極地水域操作。然而, 一家船公司曾向政府當局表示, 該公司正建造一艘將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 並計劃在香港為該船舶註冊。政府當局會留意最新發展, 並確保所有香港註冊船舶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規定。

9. 一名委員察悉,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會使用除冰及/或防凍液來清除和防止積雪或積冰, 他關注到根據《極地規則》, 使用這些液體或會被視為有毒液體物質。政府當局表示, 不論船舶採用甚麼設備來清除和防止積雪或積冰, 船舶均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相關規定, 包括《極地規則》中有關保護海洋環境的規定。該等規定透過《防污公約》實施。

10. 至於新規定的執法方面, 政府當局表示, 就本地而言, 海事處會進行巡查, 以確保香港船舶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相關規定。船舶在外國水域操作時, 國際海事組織成員國的港口當局會採取適當行動, 確保船舶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規定。

最新發展

11. 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44 至 48 號法律公告。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4 月 26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年1月22日 (第V項)	<u>政府當局文件</u> <u>會議紀要</u>
	2019年3月25日 (第III項)	<u>政府當局文件</u>
運輸及房屋局	2019年3月	<u>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u>
內務委員會	2019年4月12日	<u>法律事務部報告</u>